

重庆未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宝圣大道 215 号西南政法大学国际学术交流中心 C 座 2 层；

电话：023-67269696 传真：023-67269696

二零二零年八月

重庆未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未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定向股票发行（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此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并基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与核查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任何文件或披露的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之处。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书面说明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或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备案所必需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释 义.....	1
正 文.....	3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 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5
三、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6
四、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8
五、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六、 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发行对象已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9
七、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八、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的核查意见.....	15
九、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说明.....	15
十、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依法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5
十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事项说明.....	17
十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意见.....	1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德凯股份	指	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博德鑫	指	惠州市博德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7,692,307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兴农基金	指	重庆兴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管理人
兴开基金	指	重庆兴开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系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
浦发集团	指	重庆浦里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	指	重庆未言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定向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法律意见书》	指	《重庆未言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主体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重庆市开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234781575252U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开州区白鹤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叶飞龙
注册资本	9386.25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覆铜箔板、绝缘材料生产、销售；原材料收购、加工、销售。

(二) 发行主体的挂牌情况

2017 年 5 月 26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7]2864 号《关于同意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发行人股票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7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股票进入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71640，证券简称：德凯股份。

(三) 发行主体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1、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管

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1)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启信宝、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2) 公司治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总经办、财务部、行政部、市场部、生产部等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3) 信息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处以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4) 发行对象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认购协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兴开基金（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一节）1 名投资者。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公司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2、公司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

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根据公司的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四）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启信宝、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同）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规定的情况。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共有在册股东 7 名，本次股票发行将向 1 名特定对象——机构投资者发行股票。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东人数变更为 8 名，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按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

系统进行自律审查。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规定

《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2）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3）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1名，为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其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重庆兴开股权投资私募基金
基金编号	SJE174
成立时间	2019-10-11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重庆兴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9913
基金管理人组织机构代码	91500000304813094P
备案时间	2019-10-25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公示信息，发行对象兴开基金的管理人为兴农基金，兴开基金由兴农基金和浦发集团出资设立并已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兴农基金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缴资本1,000万元。兴农基金股东分别为持股75%的浦发集团和持股25%的重庆顺势创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市开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浦发集团100%股份。故重庆市开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兴开基金的实际控制人。

(2)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金融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兴开基金已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账户，证券账号为0899235422，具备一类合格投资者的有效交易权限，可以参与基础层、创新层和精选层股票交

易，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启信宝、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公司、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投资者真实持有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股份，且认购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兴开基金，系已依法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根据兴农基金提供的兴开基金设立及备案登记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兴开基金成立于2019年10月11日，基金编号为SJE174，受托管理人兴农基金管理。因此，在本次发行中，兴开基金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

设立的持股平台。

五、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本次发行对象拟认购的股份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代持股份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发行对象已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一）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1、2020年7月3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特殊条款》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

2、2020年7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特殊条款》议案、《关于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

3、2020年8月17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特殊条款》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方式、回避表决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不违反连续发行的规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网站，公司自挂牌至今共计发行过1次股票，已经发行完毕并已完成股份登记。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已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发行对象提供的登记备案档案资料、情况调查表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但发行对象属于国资实际控制的私募基金，关于本次公司的股票发行事宜，兴开基金履行了如下国资审批手续：

2020年5月18日，重庆开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重庆市开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方案的批复》（开州国资发[2020]96号）：“同意重庆兴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投资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分两期投资，第一期投资2,000万元，认购德凯股份发行的股票7,692,307股，占发

行后德凯股份总股本的7.57%；第二期投资1,000万元，认购德凯股份发行的股票3,846,154股，占发行后德凯股份总股本的3.65%。两期投资完成后占发行后德凯股份总股本的10.9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对象已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已取得合法有效的设置国有股权的批复文件。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发行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及《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股权质押合同》，该等协议对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标的及认购方式、认购方案、认购价款的支付及股份交付、登记事宜、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做出约定，各方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二）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及《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股权质押合同》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认购协议文件，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中存在如下关于股份回购的特殊条款：

1、《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重庆兴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兴开股权投资私募基金

乙方：惠州市博德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涂德军；叶飞龙；曾少扬；

彭后平；周晓黎；李洪彬。

签订时间： 2020 年 7 月 31 日

(2)、特殊条款内容

1.1 投资方对标的公司的增资完成前估值基础为标的公司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净利润。本轮增资完成前，标的公司 and 公司原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可，投资方给予标的公司 2.6 元/股的估值，即标的公司整体估值 244,042,500 元。

1.2 乙方承诺：投资方对标的公司完成投资后第二个完整会计年度（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且以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即 2023、2024 两个会计年度）的经营净利润环比增长率不小于 15%。如标的公司的经营净利润未达上述承诺净利润，则投资方有权在下一会计年度（即 2025 会计年度）要求公司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份。本条款所述的净利润为经审计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

1.3 投资方完成投资后 5 年内（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标的公司无法实现从新三板转板至主板（包括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则由标的公司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份。

2.1 若前述第 1.2 或 1.3 条中任何一条约定的回购条件成就，则标的公司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 2.6 元/股的价格回购投资方投资的 7,692,307 股股票。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德军、原股东曾少扬、叶飞龙三人以其另外所持标的公司 1220 万股股票质押给投资方作为回购担保，具体以各方签署的股份质押合同为准。

2.2 在发生前述回购情形之日起 6 个月内，投资方应以书面方式向回购义务人明示是否行使股份回购权，回购义务人应在收到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回购价款。若回购义务人在约定期限（投资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90 个工作日内）到期未能支付相应股份回购价款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投资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05%/日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

(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并继续承担回购义务,并赔偿由此给投资方造成的损失。

2.3 如发生前述回购情形之日起 6 个月内,投资方未以书面形式向回购义务人明示行使股份回购权或以书面形式向回购义务人明示放弃要求回购的权利的,则自前述回购情形发生之日后 6 个月届满的当日或回购义务人收到放弃要求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回购义务人的回购义务免除(相应的质押合同一并解除),投资方不得再向回购义务人要求回购。

3.1 在标的公司上市前,如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出售或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以至于实际控制人失去了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应提前十五(15)个工作日通知投资方。在此情况下,投资方有权选择是否按固定 2.6 元/股的价格及条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向受让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且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保证受让方按固定 2.6 元/股的价格优先受让投资方拟出让的股份。在有其他投资方享有随售权的情况下,投资方及其他投资方按照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比例,享有向受让方优先转让股份的权利。

3.2 只有在投资方及其他享有随售权的投资方拟出售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根据受让方拟受让的股份总数减去投资方及其他享有随售权的投资方出售的股份,再向其转让相应的股份。

4.2 如因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条款无法实现的,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前提下,甲方认购对象和乙方原股东将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该等替代性解决方案最终以保证甲方收回投资本金 2000 万元为原则,且以甲方能够顺利退出为目的。双方一致同意替代性解决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公司的日常治理及持续督导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债权人和其他股东的权益,其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规定及公序良俗。

2、《股权质押合同》中的特殊条款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质权人：重庆兴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兴开股权投资私募基金；

出质人：涂德军；叶飞龙；曾少扬。

签订时间：2020年7月31日；

（2）特殊条款的内容

在《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中 1.1、1.2 及 1.3 约定的，当目标公司约定业绩未达标时，公司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 2.6 元/股的价格回购投资方投资的 7,692,307 股股份的回购义务；以及前述回购义务人逾期支付股份回购款时按照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05%/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出质人自愿将其在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计 1220 万股股份向质权人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本合同自主合同生效且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主合同中约定的回购义务履行完毕，本合同自动解除。

经核查，上述条款为发行人股东与认购对象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发行人并不是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该等条款为各方本着意思自治的原则自愿订立，条款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该等条款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规定，不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其他损害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符合《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的核查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 2020 年 8 月 17 日举行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根据该议案内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时，现有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说明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人发行股份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依法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八

条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均应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www.amac.org.cn)进行了检索，现就下述人员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分述如下：

（一）截至股权登记日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发行人最近一次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2日），发行人共有7名股东，其中6名为自然人股东，1名为法人机构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兴开基金为兴农基金管理的私募基金，其履行登记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经核查，兴开基金已于2019年10月25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JE174。其基金管理人重庆兴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6月21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9913。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事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票发行问答（三）》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于2017年11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7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2017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发行股票不超过8,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50-5.00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0.00元。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80元。截至缴款截止日，认购对象合计认购公司股票7,060,000股，公司收到募集资金33,888,000.00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于2017年12月14日出具“众环验字（2017）050049号”《验资报告》。2018年1月11日，公司收到《关于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03号，以下简称“《股份登记的函》”），确认本次发行股票7,060,000股，其中限售股5,295,000股，无限售股1,765,000股。

2018年5月23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注销专户。德凯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使用计划及披露情况保持一致，不存在取得《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未履行审议程序变更募集资金使用

用途、募集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已在其中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并披露了前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验资手续，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主体、发行对象合法、合规，发行过程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本次发行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尚需提请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未言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重庆未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董国穰



经办律师：董国穰



经办律师：宋国章



2020年8月28日